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第8部分：公共厕所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OVID-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—
Part 8: Public toilets

2020 - 02 - 28 发布

2020 - 02 - 29 实施

前 言

DB33/T 2241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》分为10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公共场所；
- 第2部分：学校；
- 第3部分：医疗机构；
- 第4部分：农贸市场；
- 第5部分：工业企业；
- 第6部分：社区；
- 第7部分：餐饮服务提供者；
- 第8部分：公共厕所；
- 第9部分：养老机构；
- 第10部分：防控人员。

本部分为DB33/T 2241的第8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方大标准信息有限公司、丽水市食品药品与质量技术检验检测院、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旭文、魏春梅、王楨、陈直平、陈恩富、龚震宇、孙继民、潘金仁、黄健民、林斌、陈群、杨梦超、方俭裕、陈璋、刘红莉、王燕、徐亦萍、房树仁、章晓炜、何琳、沈佩佩、应献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

第8部分：公共厕所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公共厕所（以下简称“公厕”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要求、措施、宣传引导、信息管理等内容。

本部分适用于城市公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开展及管理。其他传染病疫情适用时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

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s

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。

[CJJ 14—2016，定义2.0.1]

4 基本要求

4.1 应建立公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机制，明确防控范围和防控措施，并纳入属地的公厕运行管理体系。

4.2 应具备“通水、通电、通风”和照明等基础设施，厕位（含大小便器）、水龙头、门窗等设施正常，粪便管道排放通畅。

4.3 应保证人粪界面具有隔断措施，无隔断的旱厕和直槽式公厕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停止使用。

4.4 应配备洗手液、可溶解纸巾等卫生用品，配备防护口罩、手套、雨胶靴、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、工作帽、护目镜、防护面屏等防护物品，消毒液、消毒酒精等消毒用品及体温检测仪器等。

4.5 公厕的设计、卫生和管理等要求应符合 CJJ 14 和 GB/T 17217 中的规定。

5 防控措施

5.1 人员防护

- 5.1.1 工作人员上下班前应测量体温，若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症状及时隔离或送医，并报告防疫部门。
- 5.1.2 在岗期间保洁消杀、粪便收运处置等工作应穿戴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物品。
- 5.1.3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洗手消毒，将废弃口罩、纸巾等投放至指定容器。

5.2 作业管理

5.2.1 开放前管理

公厕每日开放前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a) 门窗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；
- b) 检查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情况，若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；
- c) 对公厕内外全面清扫、擦洗；
- d) 按消毒液使用说明对公厕进行全覆盖、无死角的喷洒消毒。

5.2.2 运行中管理

5.2.2.1 保洁维护

- 5.2.2.1.1 应保持门窗开启状态，不得无故关闭通风窗口，新风系统及其他通风设备应正常运行，不宜使用中央空调。
- 5.2.2.1.2 应加强厕位（含大小便器）、水龙头等设施的检查维修，地漏处于水封状态，及时疏通粪便管道，确保不出现积尿、积便现象。
- 5.2.2.1.3 每日全面清洗或擦拭作业应不少于 2 次，人流量大、使用频率高时应增加保洁次数。
- 5.2.2.1.4 应将拖把、抹布等保洁工具分类摆放管理，每日消毒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5.2.2.2 杀菌消毒

- 5.2.2.2.1 应每日上午、下午对蹲便器、小便槽、坐便器坐垫、按钮、马桶盖、洗手台表面及水龙头和门把手等设施设备用有效氯 500 mg/L 的含氯消毒液各进行 1 次消毒。
- 5.2.2.2.2 应增加重点区域、敏感场所公厕的消毒频次，每日早、中、晚各开展 1 次。
- 5.2.2.2.3 出现明显污物的地方，应及时清理污物，地面上的呕吐物或排泄物可使用漂白粉原粉均匀覆盖，将清洁吸附巾覆盖在呕吐物或排泄物表面，待其凝固后移除。如有残留物，使用含有效氯 2000 mg/L 含氯消毒液的抹布擦拭移除后的地面，丢入废物收集袋中，扎紧袋口。厕所便器内的污物可使用漂白粉原粉或有效氯 2 000 mg/L 的含氯消毒液作用 30 分钟后冲洗。
- 5.2.2.2.4 不得将专业消毒药剂与普通洁厕药剂混用。

5.2.2.3 厕纸管理

- 5.2.2.3.1 厕位宜配置可溶解厕纸，男厕位应取消废纸篓，女厕位废纸篓应套垃圾袋，厕内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箱。
- 5.2.2.3.2 收集垃圾袋前，先向垃圾桶内厕纸喷洒有效氯 1 000 mg/L 的含氯消毒液，至垃圾袋内容物表面湿润，收集的垃圾扎紧袋口，投放时用含有效氯 1 000 mg/L 的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垃圾袋及垃圾桶表面。
- 5.2.2.3.3 公厕内所有垃圾均应严格消毒并密闭包装、密闭转运。
- 5.2.2.3.4 应加强对各厕位的巡查，发现污迹后使用消毒液对垃圾及纸篓进行消毒。

5.2.3 关闭后管理

5.2.3.1 应进行一次全面保洁和消毒作业，全天开放的公厕应增加夜间保洁和消毒作业频次。

5.2.3.2 应检查厕内基础设施和配套物品，及时报修故障设施、报领短缺物品。

5.3 粪便处置

5.3.1 粪池清理

5.3.1.1 无用的倒粪处应进行封闭关停。如无化粪池满溢现象，不宜进行化粪池的抽取、粪便收运工作。

5.3.1.2 应定期检查化粪池井盖、导排管等相关设施，及时对破损井盖进行更换，定期对化粪池周边消毒杀菌。

5.3.1.3 公厕每日开放前宜通过便器投加消毒液进入化粪池，灭活进入化粪池的病毒。

5.3.1.4 应使用机械化设备对排污管道和粪池进行维护和清掏，清掏作业时，无关人员应跟作业场所保持3米以上距离。

5.3.1.5 粪池清理前，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工作帽，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，戴防护口罩和防护面屏，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，穿雨胶靴。

5.3.1.6 清理粪池后，对化粪池口附近有污水洒落或污染的地面进行清洁，并用有效氯1000 mg/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表面至湿润，作用30分钟以上。

5.3.2 粪便收运

5.3.2.1 出车前、化粪池吸粪后、粪便处理厂卸粪后、运输车辆归队后应及时使用有效氯1000 mg/L的含氯消毒液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毒。

5.3.2.2 应对粪便可能污染的场所和物体表面使用有效氯1000 mg/L的含氯消毒液及时全面消毒。

5.3.2.3 粪便收运车辆进入粪便处理厂后，应到指定卸料口排放。

5.3.2.4 粪便排放后，应对吸粪专管内残留的粪便进行冲洗，对地面遗撒的污水用自来水或中水冲入储粪池后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 宣传引导

6.1 应借助电子屏、展示板等载体开展疫情教育宣传，宜循环播放防疫知识、防疫权威信息与相关报道等。

6.2 公厕入口处、厕间、洗手台等醒目位置应设置卫生防疫温馨提示，内容包括如厕人员佩戴口罩、不乱扔垃圾、不随地吐痰、粪便及尿液不遗撒便器外等。

6.3 应加强防疫知识培训，引导公厕工作人员了解疫情防控知识、掌握疫情防控措施、正确使用消毒用品、准确进行消毒作业。

7 信息管理

应将每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进行登记管理，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防疫部门，登记信息主要包括：

- a) 公厕运行情况；
- b) 保洁及消毒情况；

- c) 公厕管理和工作人员健康情况。
-